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景在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尧委托独立董事符风萍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激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出相关整改计划。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内，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治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防范内幕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合法合规、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